

证券代码：831698

证券简称：思和信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[2023]21号，以下简称解释17号)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。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(2)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，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，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.00元，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23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23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,205,734,173.62		1,205,734,173.62	
负债合计	789,161,526.60		789,161,526.60	
未分配利润	227,914,244.42		227,914,244.42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16,572,647.02		416,572,647.02	
少数股东权益	0		0	
所有者权益合计	416,572,647.02		416,572,647.02	
营业收入	522,410,511.02		522,410,511.02	
营业成本	307,560,764.17	1,953,390.85	309,514,155.02	0.64%
销售费用	58,589,615.56	-1,953,390.85	56,636,224.71	-3.33%
净利润	56,965,306.77		56,965,306.77	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56,965,306.77		56,965,306.77	
少数股东损益	0		0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